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蔡麗靜

相　對　人　王培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1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54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土地與建物，不得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此於假處分程序準用之。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2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明公司）邀同訴外人劉俊偉及郭宸睿為連帶保

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起向抗告人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非實體擔保）之信用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詎騰明公司未依約償付本息，數經催繳未果，迄今已積欠本金13,174,747元及利息、違約金，劉俊偉竟於113年2月5日將其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以配偶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其顯然係逃避債務預謀性脫產，抗告人已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就系爭土地回復登記予劉俊偉，為免相對人就系爭土地另為處分，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為假處分之聲請，若釋明尚有不足，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裁定不准其假處分之聲請，顯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另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苟經債權人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存在，法院即得准為假處分之裁定。至於假處分原因，只要債權人提出「若不採取假處分措施，任由目前狀態繼續進行下去，在債權人未來取得終局的執行名義時，客觀上將存在不能或難以執行的風險」之證明，即可認符合有所釋明之要件。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對劉俊偉有前揭債權存在，業經其提出騰明公司、劉俊偉、郭宸睿3人所簽立之本票、綜合融資契約、借據等件在卷可稽，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就假處分之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劉俊偉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竟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等語，有劉俊偉114年度財產所得查詢清單，及系爭房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佐，上情堪屬非虛。查劉俊偉名下除原有之系爭房地外，並無其餘不動產，其積欠之債務於114年12月起，已有部分債務陸續轉為呆帳，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取劉俊偉授信資料在卷可參，是劉俊偉將其名下唯一不動產無償轉讓予其配偶即相對人，係有致債權人即抗告人日後甚難執行之可能，審酌債務人在訴訟前或訴訟中，恐訴訟最終結果不利於己，依經驗常有將不動產為讓與等處分行為之舉的可能，此特定請求之標的若被處分，債務人縱有其他資產，亦會導致債權人該請求標的落空，在此情境下，如不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禁止債務人處分訟爭標的，縱相對人未來取得終局執行名義，將存在不能或難以執行之風險，且考量相對人就系爭房地之處分有決定權限，亦已處於得隨時處分之狀態，此情況下權衡抗告人、相對人應受保障之利益，應認抗告人此特定請求之權利將來有較既有狀態可能受有更難滿足情形之虞，堪認抗告人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已提出釋明，縱其釋明有所不足，抗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補足，自仍應命供擔保後准予假處分。

㈢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 號裁判意旨參照）。審酌本院依職權所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鄰近系

爭房地且為透天厝之高雄市○○區○○路000 號房地，於113 年12月19日交易總價為1,800 萬元，總坪數為60.55坪，復斟酌地點有些許差異、交易時間不同等因素，系爭房地之市價以1,800 萬元為基準應屬合理；另考量相對人因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除於假處分期間因無法處分系爭房地，就出售或抵押借款所得價金予以運用所受損失外，尚包括系爭房屋折舊、物價波動、金錢使用預期利益等損失，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 萬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合計6 年，暨目前一般人之資金需求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540 萬元為適當，爰諭知抗告人以上開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系爭房地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一切之處分行為。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其聲請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已提出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已符聲請假處分之要件，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育婷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種類	地號／建號與門牌號碼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1
2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	1/1